证券代码: 832375

证券简称:宝达股份

主办券商: 国金证券

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公司") 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,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,同时降低新三板信息披露的成本,经慎重考虑,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。

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等议案,并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宝达股份: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告》、《宝达股份: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》、《宝达股份: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》、《宝达股份: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等公告。

公司拟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,保证信息披露公平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,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宝达股份,证券代码:832375)自 2019年

7月15日开市起暂停转让。公司将持续推进上述事项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联系人: 吕彩平

联系电话: 0512-63832375

联系人地址: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庞北路 66 号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12日